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7-00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举行,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2人,其中董事邵晓怡委托董事江月明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鉴于印建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推选黎蜀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债券业务总部,将机构业务部更名为销售交易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1%,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0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5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通知,其通过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

2、增持计划: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1日期间,周和平先生通过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7,52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增持金额共计179,082,861.95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周和平先生通过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65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增持金额共计71,127,231.90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2017年7月24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6.57	0.24%
周和平	2017年7月25日	竞价交易	7,650,272	6.72	0.60%
合计	-	-	10,650,272	-	0.84%

注:上表中增持均价经四舍五入取得。

(3)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通过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8,172,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增持金额共计250,210,093.85元。

4、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和平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8,577,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周和平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6,75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周和平先生承诺: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完成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3、周和平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75,008,150.49	974,316,530.41	20.60
营业利润	216,539,841.48	181,264,147.95	19.46
利润总额	219,592,246.54	179,445,706.23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83,587.89	134,043,593.73	21.89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6.96	0.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52,867,444.20	2,674,678,031.10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1,071,599.21	2,210,612,024.95	-1.79
股本(股)	583,092,637	448,532,798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	4.93	-24.54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566,322,637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536,403,459(407,765,288*1.3+3,744,000*5/6+19,131,510*1/6)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紧绕"三条主线,三个坚持"的攻坚战指导思想和"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不断优化企业发展模式;同时受益于宏观经济和下游服装业持续回暖,上半年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总收入1,175,008,150.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0%;实现营业利润216,539,841.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6%;实现利润总额219,592,246.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383,587.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9%。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52,867,444.20元,较期初增长1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71,071,599.21元,较期初下降1.79 % 。股本为583,092,637股,较期初增长3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4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5日15:00—7月26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7月26日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光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821,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821,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90,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82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0,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2、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82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0,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5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通知,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称"宜兴法院")快递送达的《传票》等法律文件。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创新")作为原告,以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极皓天")、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下称"中海信达南京分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海信达")及中山证券作为共同被告,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实资本")作为第三人,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于2017年6月23日向宜兴法院提起诉讼。宜兴法院于2017年7月6日立案且定于2017年8月16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创新创益1号基金管理计划")

被告一: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被告三: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四: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纠纷起因

2013年9月,中山证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承销北极皓天发行的债券代码为"125147.SH"、简称为"13北皓天"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备案金额为10,000万元,实际发行金额为9,400万元。本次债券由中海信达授权中海信达南京分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债券本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嘉实资本认购了人民币2,700万元面值的"13北皓天"私募债,协议约定债券期限为2+1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11%;债券起息日为2013年9月11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第三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北皓天"私募债发行之后,北极皓天于2014年9月支付了第一年利息,2015年利息及2016年本息均未支付,本次债券已于2016年9月9日到期。中海信达和中海信达南京分公司均未对本次债券履行担保义务。

根据中金创新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显示:2016年6月27日,中金创新与嘉实资本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中金创新以人民币2,635万元的价格受让嘉实资本持有的上述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13北皓天"私募债,中金创新于2016年6月28日向嘉实资本支付了全额受让款。嘉实资本于2016年7月1日向北极皓天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马支行发出债权转让的《告知函》。

2016年9月23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马支行召集"13北皓天"私募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会议日,"13北皓天"私募债全部三家持有人中,已有两家与北极皓天就债券的本息债权达成转股协议,中金创新未接受债转股安排。

2017年6月23日,中金创新作为原告向宜兴法院提起诉讼,向四被告主张上述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用等共计人民币37,093,980元。

(三)诉讼请求

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利息人民币594万元(按约定年利率11%计算)、违约金人民币3,853,980元(按逾期本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3月31日),共计人民币36,793,980元;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由四被告承担;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法院最终裁决中山证券需对北极皓天承兑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中山证券将可能按中金创新的诉请承担赔偿责任。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7万元(未经审计),若中山证券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中金创新诉请的赔偿金额37,093,980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5%),可能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中山证券将组织经验丰富的法律及相关业务团队,积极应诉,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中山证券承担本次诉讼项下的连带赔偿责任。若法院最终裁决中山证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中山证券将积极向北极皓天和债券担保人追偿,力争将诉讼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16-05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8月1日(星期二)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8月1日(星期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见公司于2017 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7年7月26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25878、83708108、83709680

传真:(0591)83708128

联系人:吴波、林征、檀康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欣欣、张威、丁泽成、王文广、戴轶钧、吴青谊回避了表决。

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和保障员工利益,公司拟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亚厦一期员工持股3,719,989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述股权转让款将分别用于偿还员工参与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出资本金、分红款和利息。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本金、分红款和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差额补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设三个锁定期,第一个锁定期为12个月,第二个锁定期为24个月,第三个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国信证券根据亚厦方略1号基金管理人指令完成公司购入亚厦股份股票之日起算。

现根据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拟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不超过36个月锁定期变更为12个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欣欣、张威、丁泽成、王文广回避了表决。

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和保障员工利益,公司拟提前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亚厦一期员工持股8,339,500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述股权转让款将分别用于偿还员工参与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出资本金、分红款和利息。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本金、分红款和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差额补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和保障员工利益,公司拟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亚厦一期员工持股")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亚厦二期员工持股")。公司于2017年7月19-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员工持有人会议,经参加会议半数以上持有人表决,同意将亚厦一期员工持股和亚厦二期员工持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待锁定期结束后,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本次合计转让股份12,059,489股,其中亚厦一期员工持股3,719,989股,亚厦二期员工持股8,339,500股。

2、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关于拟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丁欣欣、张威、丁泽成、王文广、戴轶钧、吴青谊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在审议《关于拟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丁欣欣、张威、丁泽成、王文广回避了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亚厦一期员工持股和亚厦二期员工持股。

2.1亚厦一期员工持股概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和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止2015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亚厦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购买数量为2,480,000股,购买均价24.12元/股。2015年6月4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目前股份余额为3,719,989股,预计2018年3月19日到期。

2.2亚厦二期员工持股概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止2016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亚厦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购买数量为8,339,500股,购买均价11.95元/股。

3、亚厦一期员工持股和亚厦二期员工持股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系亚厦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易方达资产亚厦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亚厦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亚厦方略一号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厦一期员工持股和亚厦二期员工持股将进行清算,具体清算结果将在完成后及时披露。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让拟暂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所需资金由其自筹解决,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待锁定期结束后,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

具体清算方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亚厦一期员工持股持有的"易方达资产亚厦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受让亚厦二期员工持股持有的"亚厦股份方略1号基金"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合计受让股份12,059,489股,受让金额根据受让时大宗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款将分别用于偿还员工参与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出资本金、分红款和利息。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二期员工持股的员工参与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本金、分红款和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差额补足。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拟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经审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员工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亚厦股份二期员工持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待锁定期结束后,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